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737,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3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尤建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萍燕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14,400	99.9773	20,000	0.0198	2,800	0.0029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0,713,600	99.9765	20,800	0.0206	2,800	0.0029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尤建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61,813	99.8258	是
3.02	选举沈伟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68,711	99.8327	是
3.03	选举陈丹萍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0,563,514	99.8275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蒋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561,811	99.8258	是
4.02	选举陈琪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568,109	99.8321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倪珊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563,511	99.8275	是
5.02	选举杨娅男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0,566,413	99.830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714,400	99.5187	20,000	0.4221	2,800	0.0592
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713,600	99.5018	20,800	0.4390	2,800	0.0592
3.01	选举尤建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61,813	96.2976				
3.02	选举沈伟益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68,711	96.4432				
3.03	选举陈丹萍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563,514	96.3335				
4.01	选举蒋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61,811	96.2976				
4.02	选举陈琪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568,109	96.4305				
5.01	选举倪珊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563,511	96.3335				
5.02	选举杨娅男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566,413	96.394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4/5,是累计投票议案,所有议案都已审议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柯玮、范洪嘉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下午15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尤建义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反对票0,弃权票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已就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尤建义、范建海、吴萍燕能够胜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岗位职责。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票5,反对票0,弃权票0。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下午16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杨娅男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吴萍燕女士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已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选举倪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现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尤建义先生、沈伟益女士、陈丹萍女士

独立董事:蒋巍女士、陈琪女士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非职工监事:倪珊女士、杨娅男女士

职工监事:唐全良先生

上述董事、监事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均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况。

董事、监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计算。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9 月 3 日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尤建义先生

尤建义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天普有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尤建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沈伟益女士

沈伟益女士,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平湖星达窗饰制品有限公司出纳、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副总。

沈伟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沈伟益女士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陈丹萍女士

陈丹萍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志清阀门有限公司统计员,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宁波得力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仓库主管、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陈丹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丹萍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监事

倪珊女士

倪珊女士,198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曾任宁波市大西洋卫浴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杭州汉森卫浴有限公司外贸业务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长街营业所大堂经理、宁波恒辉炜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外贸单证员、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物流负责人。现任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行政部负责人。

倪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倪珊女士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杨娅男女士

杨娅男女士,1991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车间统计员、成本会计,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成本中心主任、行政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兼执行副总经理。

杨娅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娅男女士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唐全良先生

唐全良先生,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5年至2015年在天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炼胶车间担任配料岗位、车间主任,2015年下半年至2019年任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炼胶车间主任,2019年至今任宁波市天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长兼炼胶车间车间主任。

唐全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唐全良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上述议案中,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已就公司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尤建义、范建海、吴萍燕能够胜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岗位职责。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议,公司聘任尤建义先生为总经理,聘任范建海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陈丹萍女士为财务总监,聘任吴萍燕女士为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2024年9月2日起三年。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吴萍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上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9 月 3 日

附:尤建义先生

尤建义先生,196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天普有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尤建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范建海先生

范建海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法律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至2014年,先后在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前身等单位担任贸易部部长。自2014年起至今在上海天普(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任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范建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范建海先生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陈丹萍女士

陈丹萍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志清阀门有限公司统计员,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宁波得力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仓库主管、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陈丹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陈丹萍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吴萍燕女士

吴萍燕女士,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2018年至今在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成本中心主任。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萍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吴萍燕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8013 债券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6	2024/9/9	2024/9/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8月19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1,877,08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981,38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0,895,704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76,358,281.6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送红股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0,895,704×0.4)÷451,877,086≈0.3903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903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9/6	2024/9/9	2024/9/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李红京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18013 债券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红京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2、《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18013 债券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9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6日)期间,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2024年9月9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3	道通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9/6	2024/9/9

● 调整前转股价格:34.32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33.93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9月9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道通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道通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同时进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1,877,08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981,38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0,895,704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0,895,704×0.4)÷451,877,086≈0.3903元/股。

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34.32-0.3903=33.9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综上,本次“道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4.32元/股调整为33.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道通转债” 自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9月6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期间停止转股,自2024年9月9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道通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1593644

联系邮箱:ir@autel.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33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9日和2023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8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已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同时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0.7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33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1,877,086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10,981,382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440,895,704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40,895,704×0.4)÷451,877,086≈0.3903元/股。

2024年半年度不实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红股在内的其他形式的分配,因此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72-0.3903=40.3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40.33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479,544股至4,959,0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5%至1.10%。

四、其他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8 证券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2月18日~2024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665,52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654.044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29元/股~21.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8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11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